## (四) 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<u>陕西智迪安防科技有限公司</u>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<u>陕西智迪安防科技有限公司</u>(联合体)参加<u>虎林市公安局</u>(单位名称)的<u>虎林市武警中队哨位信息化终端采购项目(三次)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虎林市武警中队哨位信息化终端采购项目(三次): <u>哨位信息化终端(哨位拓展型),多业务光端机(拓展型),功放模块,户外定向铝合金号角,网线,智能哨位声光报警器(哨位扩展型)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 <u>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</u>;制造商为<u>广东美电贝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209\_人,营业收入为\_16340.65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3090.97\_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)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智迪安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7月1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